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，向公司各位董事，发出召开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。

（三）2023 年 10 月 30 日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。

（四）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9 份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阅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徐祥、李迎春、施长君回避表决。同意本年度新增关联交易金额 30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2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31 日